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2)

### 2015 年度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集團的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 6.287 億元（2014 年為港幣 4.151 億元），較 2014 年增加港幣 2.136 億元或 51.5%
- 集團的旗艦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於 2015 年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 4.882 億元（2014 年為港幣 1.966 億元），較 2014 年增加港幣 2.916 億元或 148.3%。業績增長主要由於國際燃油價格下跌和巴士營運效率持續提升，令燃油成本下降，以及票價上調 3.9% 的全年效應和乘客量上升，令車費收入增加所致。
- 集團持有 73% 的附屬公司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路訊通」）於 2015 年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 4,790 萬元（2014 年則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 7,060 萬元，其中包括出售其他金融資產的一次性收益港幣 3,660 萬元）。有關路訊通的進一步資料已刊載於該公司於 2016 年 3 月 15 日發佈的 2015 年全年業績公佈內。
- 集團於 2015 年的每股盈利為港幣 1.56 元（2014 年每股盈利為港幣 1.03 元）。
- 建議派發的 2015 年普通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 0.90 元（2014 年為每股港幣 0.75 元），而全年股息則為每股港幣 1.20 元（2014 年為每股港幣 0.90 元）。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5 年 港幣千元	2014 年 港幣千元
專營公共巴士服務車費收入		6,972,748	6,717,466
非專營運輸服務收入		349,628	342,110
媒體銷售收入		418,675	464,502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38,879	32,474
<b>收入</b>	3	<b>7,779,930</b>	7,556,552
其他收益	4	78,938	115,024
員工成本	5	(3,846,921)	(3,612,151)
折舊及攤銷		(834,997)	(786,246)
燃油		(809,049)	(1,351,694)
零件及物料		(265,731)	(256,106)
隧道費		(413,989)	(394,513)
其他經營成本		(961,026)	(832,189)
<b>經營盈利</b>		<b>727,155</b>	438,677
融資成本	6	(9,674)	(5,022)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		32,357	37,791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收益		-	36,60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895)	-
<b>除稅前盈利</b>		<b>746,943</b>	508,049
所得稅	8	(128,075)	(69,034)
<b>本年度盈利</b>		<b>618,868</b>	439,015
<b>歸屬予：</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28,711	415,072
非控制性權益		(9,843)	23,943
<b>本年度盈利</b>		<b>618,868</b>	439,015
<b>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b>	9	<b>港幣 1.56 元</b>	港幣 1.03 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i>附註</i>	<b>2015 年</b> <b>港幣千元</b>	2014 年 港幣千元
<b>本年度盈利</b>		<b>618,868</b>	439,015
<b>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後）：</b>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i>			
重新計量僱員福利資產及負債，經扣除稅項抵免 港幣 31,353,000 元（2014 年：港幣 11,800,000 元）		<b>(158,663)</b>	(59,718)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i>			
換算按外幣結算之香港境外實體財務報表之匯兌 差額，經扣除零稅項		<b>(34,348)</b>	(18,083)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公平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經扣除零稅項		<b>(1,340)</b>	(6,122)
<b>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總額</b>		<b>(194,351)</b>	(83,923)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424,517</b>	355,092
<b>歸屬予：</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434,360</b>	331,149
非控制性權益		<b>(9,843)</b>	23,943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424,517</b>	355,0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i>附註</i>	2015 年 港幣千元	2014 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06,838	108,863
發展中投資物業		24,888	15,555
租賃土地權益		63,378	65,390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5,938,303	4,627,342
		<u>6,133,407</u>	<u>4,817,150</u>
無形資產		132,311	134,563
商譽		84,051	84,051
非流動預付款		14,502	7,444
聯營公司權益		634,363	739,562
其他金融資產		112,446	183,337
僱員福利資產		577,303	860,669
遞延稅項資產		5,551	4,702
		<u>7,693,934</u>	<u>6,831,478</u>
<b>流動資產</b>			
零件及物料		69,225	62,335
應收賬款	10	435,640	518,595
其他金融資產		67,223	42,898
按金及預付款		85,129	27,936
可收回本期稅項		4,167	15,604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84,678	68,1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9,796	2,635,303
		<u>3,375,858</u>	<u>3,370,852</u>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459,942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1,402,209	1,100,454
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		183,133	155,826
應付本期稅項		9,701	2,329
		<u>2,054,985</u>	<u>1,258,609</u>
<b>淨流動資產</b>		<u>1,320,873</u>	<u>2,112,243</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9,014,807</u>	<u>8,943,72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續)**

	<i>附註</i>	<b>2015 年</b>	2014 年
		<b>港幣千元</b>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b>589,000</b>	544,542
遞延稅項負債		<b>794,425</b>	719,211
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		<b>251,289</b>	274,340
僱員福利負債		<b>9,107</b>	6,214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		<b>9,423</b>	12,342
		<b>1,653,244</b>	1,556,649
<b>資產淨值</b>		<b>7,361,563</b>	7,387,072
<b>股本及儲備金</b>			
股本		<b>403,639</b>	403,639
儲備金		<b>6,804,018</b>	6,793,480
<b>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總權益</b>		<b>7,207,657</b>	7,197,119
<b>非控制性權益</b>		<b>153,906</b>	189,953
<b>權益總額</b>		<b>7,361,563</b>	7,387,072

附註：

## 1. 核數師報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業績已由集團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無重大修訂核數師報告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的年報內。此外，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集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所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財務數字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與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作比較，兩者金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而進行的審核、審閱或其他保證工作，因此核數師不會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 2. 編製基準

本業績公佈所載的年度業績乃節錄自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用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載於集團 2014 年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一致，惟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 2. 編製基準(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的修訂「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 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 週期的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沒有採用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的修訂「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此項修訂引入了一項寬免，以簡化對僱員或第三方按界定福利計劃作出若干供款的複雜會計處理。當供款符合此項修訂所權宜訂立的可行標準，公司可將供款確認為對相關僱員服務期間的僱員服務成本的扣減，而不將其包含在界定福利責任的計算中。由於本集團營運的界定福利計劃由本集團提供全額供款，且不涉及僱員或第三方供款，故此項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構成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 及 2011-2013 週期的年度改進**

此兩個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九項準則之修訂以及其他準則之相應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連人士披露」已予修改，藉以將「關連人士」的釋義擴大至包括向滙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為獲得管理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的款項。由於本集團並無獲得來自管理實體的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故此項修訂對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披露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 3. 分部匯報

為評估分部表現和分配各分部的資源，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察每個須匯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須匯報分部的收入及支出，乃按其收入及支出來分配。用以呈報分部盈利的準則，是除稅後淨盈利，並就未具體攤分至各分部之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作出調整。集團參考就類似交易向外界收取之價格，釐定分部間的收入。

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分別包括由分部直接管理的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集團截至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有關須匯報分部的資料如下：

	專營巴士業務		媒體銷售業務		所有其他分部 (附註)		總額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間顧客收入	6,982,263	6,724,838	411,946	459,462	385,721	372,252	7,779,930	7,556,552
來自分部間之收入	180,086	126,729	-	-	89,568	55,018	269,654	181,747
<b>須匯報分部收入</b>	<b>7,162,349</b>	<b>6,851,567</b>	<b>411,946</b>	<b>459,462</b>	<b>475,289</b>	<b>427,270</b>	<b>8,049,584</b>	<b>7,738,299</b>
<b>須匯報分部盈利</b>	<b>545,275</b>	<b>232,463</b>	<b>(46,029)</b>	<b>76,682</b>	<b>102,676</b>	<b>94,439</b>	<b>601,922</b>	<b>403,584</b>
利息收入	125	454	4,998	9,880	3,096	-	8,219	10,334
利息支出	(9,674)	(5,022)	-	-	-	-	(9,674)	(5,022)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773,322)	(733,229)	(16,014)	(14,292)	(45,661)	(38,725)	(834,997)	(786,24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減值虧損撥備	-	-	(13,137)	(364)	(8)	(384)	(13,145)	(74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2,895)	-	-	-	(2,895)	-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收益	-	-	-	36,603	-	-	-	36,603
員工成本	(3,634,488)	(3,402,002)	(77,806)	(86,263)	(126,093)	(112,578)	(3,838,387)	(3,600,843)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	-	-	-	32,357	37,791	32,357	37,791
所得稅支出	(109,497)	(44,695)	(4,892)	(8,008)	(13,991)	(16,766)	(128,380)	(69,469)
<b>須匯報分部資產</b>	<b>6,913,429</b>	<b>5,830,064</b>	<b>687,354</b>	<b>783,131</b>	<b>1,444,595</b>	<b>1,552,764</b>	<b>9,045,378</b>	<b>8,165,959</b>
– 包括聯營公司權益	-	-	-	-	634,363	739,562	634,363	739,562
年內增加非流動分部資產	2,117,257	1,079,287	8,061	4,100	40,339	38,218	2,165,657	1,121,605
<b>須匯報分部負債</b>	<b>3,379,811</b>	<b>2,528,437</b>	<b>141,781</b>	<b>107,061</b>	<b>141,447</b>	<b>123,831</b>	<b>3,663,039</b>	<b>2,759,329</b>

附註：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為確定須匯報業務分部所訂立的量化最低標準，其他未符合該最低標準的業務分部合併成為「所有其他分部」。該等業務分部產生的盈利主要來自非專營運輸業務、投資物業租賃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3. 分部匯報 (續)

#### 須匯報分部收入、盈利、資產及負債之調節：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i>收入</i>		
須匯報分部收入	7,574,295	7,311,029
所有其他分部之收入	475,289	427,270
對銷分部間之收入	(269,654)	(181,747)
綜合收入	<u>7,779,930</u>	<u>7,556,552</u>
<i>盈利</i>		
須匯報分部盈利	499,246	309,145
所有其他分部之盈利	102,676	94,439
未分配盈利	16,946	35,431
除稅後綜合盈利	<u>618,868</u>	<u>439,015</u>
<i>資產</i>		
須匯報分部資產	7,600,783	6,613,195
所有其他分部之資產	1,444,595	1,552,764
未分配資產	2,024,414	2,036,371
綜合資產總值	<u>11,069,792</u>	<u>10,202,330</u>
<i>負債</i>		
須匯報分部負債	3,521,592	2,635,498
所有其他分部之負債	141,447	123,831
未分配負債	45,190	55,929
綜合負債總額	<u>3,708,229</u>	<u>2,815,258</u>

#### 地區資料

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集團來自外間顧客的收入大部分源自香港。下表載列集團的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就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而言乃指有關資產所在地點；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乃指其攤分所至業務的所在地點，而就聯營公司權益而言，則指有關業務的營運地點。

### 3. 分部匯報 (續)

#### 地區資料(續)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香港	6,259,501	4,947,962
中國	724,631	827,364
	<b>6,984,132</b>	<b>5,775,326</b>

### 4. 其他收益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算表之其他金融 資產利息收入	55,133	69,891
股權證券股息收入	31,000	4,340
乘客回饋結餘變動淨額	(66,901)	1,457
已收索償	52,029	35,813
雜項業務收入淨額	9,226	6,88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745	2,733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於到期時 從權益賬重新分類	11	2,811
政府資助	29,351	878
匯兌虧損淨額	(49,643)	(38,576)
雜項收入	16,987	28,797
	<b>78,938</b>	<b>115,024</b>

## 5. 員工成本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開支	96,243	91,64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14,874	100,987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變動	2,222	(793)
	<hr/>	<hr/>
退休成本總額	213,339	191,83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633,582	3,420,316
	<hr/>	<hr/>
	<b>3,846,921</b>	<b>3,612,151</b>

## 6. 融資成本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算表之 銀行貸款利息	9,674	5,022

## 7. 股息

付予/應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本年度股息：

	2015年		2014年	
	每股 港幣	總數 港幣千元	每股 港幣	總數 港幣千元
已宣佈及派付的中期股息	0.30	121,092	0.15	60,546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的 末期股息	0.90	363,275	0.75	302,730
	<hr/>	<hr/>	<hr/>	<hr/>
	<b>1.20</b>	<b>484,367</b>	<b>0.90</b>	<b>363,276</b>

董事會於2016年3月24日的會議中，建議派發2015年普通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90元（2014年為每股港幣0.75元）。派發股息的建議將在2016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建議派發的股息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列作負債。

## 8. 所得稅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b>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b>		
本年度準備	19,981	12,813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超額)	137	(354)
	<u>20,118</u>	<u>12,459</u>
<b>本期稅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b>		
本年度準備	406	5,346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	57	40
	<u>463</u>	<u>5,386</u>
<b>中國預扣稅</b>	<u>1,776</u>	<u>3,107</u>
	<u>22,357</u>	<u>20,952</u>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異之出現及回撥	105,718	48,082
	<u>128,075</u>	<u>69,034</u>

2015年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的16.5%計算(2014年為16.5%)。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稅項則按中國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 9.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628,711,000元(2014年為港幣415,072,000元)及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發行股份403,639,413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呈報年度內並無可攤薄盈利之潛在普通股，而每股攤薄盈利則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應收賬款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43,834	507,211
應收利息	5,210	11,786
減：呆賬撥備	(13,404)	(402)
	<u>435,640</u>	<u>518,595</u>

預期所有應收賬款可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賬款包括經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其於結算日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即期	174,352	178,300
逾期一至三個月	27,504	41,119
逾期三個月以上	26,917	23,203
	<u>228,773</u>	<u>242,622</u>

根據集團的信貸政策，客戶一般享有 30 至 90 天的信貸期。因此，上文披露的未逾期結餘的賬齡由發票日起計均不超過三個月。

##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88,377	156,862
乘客回饋結餘	76,150	9,24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37,682	934,343
	<u>1,402,209</u>	<u>1,100,454</u>

##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續)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於結算日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	80,626	154,226
一個月後至三個月內到期	4,932	941
超過三個月到期	2,819	1,695
	<u>88,377</u>	<u>156,862</u>

集團所獲的信貸期一般為 30 至 90 天。因此，上文披露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應付的結餘的賬齡由發票日起計均不超過三個月。

## 業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集團的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 6.287 億元，較 2014 年的港幣 4.151 億元增加 51.5%。每股盈利相應由 2014 年的港幣 1.03 元上升至 2015 年的港幣 1.56 元。盈利增加，主要由於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與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的專營公共巴士業務，以及陽光巴士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陽光巴士集團」）的非專營運輸業務的財務表現均有所提升。

## 建議派發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 2016 年 6 月 1 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普通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90 元（2014 年為每股港幣 0.75 元），總額為港幣 3.633 億元（2014 年為港幣 3.027 億元）。連同於 2015 年 10 月 15 日派發之普通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30 元（2014 年為每股港幣 0.15 元），全年股息將為每股港幣 1.20 元（2014 年為每股港幣 0.90 元）。全年所支付的股息總額為港幣 4.844 億元（2014 年為港幣 3.633 億元）。普通末期股息將於 2016 年 7 月 8 日派發，惟須經股東在 2016 年 5 月 26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通過，方能作實。

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將於 2016 年 5 月 19 日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 201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之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為確定有權收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擬派發之普通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 2016 年 6 月 1 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股東享有該擬派發之普通末期股息的權利，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 2016 年 5 月 31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交回本公司位於上述地址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管理層回顧及展望

### 個別部門業務及業績回顧

#### 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

九巴於 2015 年錄得除稅後盈利為港幣 4.882 億元，相對 2014 年的港幣 1.966 億元，增加港幣 2.916 億元。

九巴於年內的車費收入為港幣 65.327 億元，較 2014 年的港幣 63.040 億元增加港幣 2.287 億元或 3.6%。車費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九巴年內的載客量上升，以及票價自 2014 年 7 月 6 日起上調 3.9% 的全年效應所致。儘管政府自 2015 年 3 月 29 日起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港幣 2 元計劃」）分階段擴展至綠色專線小巴，為九巴帶來負面影響，但由於年內的服務水平、巴士網絡效率及巴士服務可靠性均有所提升，九巴的總載客量達 9.692 億人次（每日平均 266 萬人次），較 2014 年的 9.552 億人次（每日平均 262 萬人次）上升 1.5%。總載客量上升，亦反映道路網絡全年維持暢通，而 2014 年第四季的九巴載客量則受到道路佔領行動影響。年內的廣告收入亦由 2014 年的港幣 1.303 億元增加至 2015 年的港幣 1.847 億元。

2015 年的總經營成本為港幣 61.956 億元，較 2014 年的港幣 62.953 億元減少港幣 9,970 萬元或 1.6%。總經營成本下跌，主要由於國際燃油價格下跌以及巴士營運效率持續改善，令燃油成本減少港幣 4.963 億元。然而，這項利好因素卻被其他成本上升所部分抵銷，當中包括年度加薪平均 4.6% 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港幣 2.189 億元、折舊支出上升，以及其他經營成本因通脹而提高。



##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

龍運於 2015 年錄得除稅後盈利為港幣 5,700 萬元，較 2014 年的港幣 3,580 萬元上升港幣 2,120 萬元或 59.2%。

龍運於 2015 年的車費收入為港幣 4.400 億元，較 2014 年的港幣 4.135 億元增加港幣 2,650 萬元或 6.4%。車費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國際旅客以及參與機場及東涌各基建及住宅項目的建築工人對交通服務的需求增加，令載客量按年上升 5.3%。龍運於 2015 年錄得 3,670 萬人次的總載客量（每日平均為 100,450 人次），而 2014 年為 3,480 萬人次（每日平均為 95,430 人次）。

年內的總經營成本為港幣 3.715 億元，較 2014 年的港幣 3.771 億元減少港幣 560 萬元或 1.5%。總經營成本下降，主要由於燃油及保險成本下降所致，但這個利好因素被購置新巴士、提升服務水平、年度加薪及通脹相關的經營成本增加所部分抵銷。

## 非專營運輸業務

集團的非專營運輸業務部於 2015 年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 4,920 萬元，較 2014 年的港幣 3,490 萬元增加港幣 1,430 萬元或 41.0%。2015 年的收入為港幣 3.470 億元，較 2014 年的港幣 3.398 億元增加 2.1%。有關本業務部各主要業務單位的經營詳情如下：

## 陽光巴士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陽光巴士集團」）

以陽光巴士有限公司為旗艦公司的陽光巴士集團，是香港領先的非專營巴士服務營運商，提供度身設計的運輸服務，其顧客包括大型住宅屋苑、購物中心、主要僱主、主題公園、旅行社和學校，並為普羅大眾提供包車服務。

陽光巴士集團於 2015 年來自新舊顧客的收入為港幣 3.027 億元，較 2014 年的港幣 2.991 億元增加港幣 360 萬元或 1.2%。2015 年的總經營成本亦因員工加薪、服務水平提升及通脹而增加，但燃油價格下降令燃油成本減少，部分抵銷了上述成本的增幅。

於 2015 年，為貫徹對優質服務及環保的承諾，陽光巴士集團購置了 47 部歐盟第五代巴士，以替換舊車。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陽光巴士集團的巴士數目為 386 部（2014 年為 386 部）。

### *新香港巴士有限公司（「新港巴」）*

新港巴與深圳的巴士公司為經常往來香港落馬洲和深圳皇崗的過境人士及旅客，合辦直接而且經濟實惠的 24 小時跨境穿梭巴士服務（一般稱為「皇巴士」服務）。皇巴士日間班次的單程車費自 2014 年 9 月 29 日起由港幣 8 元調升至港幣 9 元，而自 2015 年 10 月 19 日起日間及午夜班次的單程車費則由港幣 9 元調升至港幣 10 元。新港巴於 2015 年的載客量較 2014 年的 482 萬人次（每月平均 402,000 人次）輕微減少 0.3% 至 481 萬人次（每月平均 401,000 人次）。

新港巴於 2015 年年底的巴士數目為 15 部，與 2014 年年底的數目相同，其中有五部新的歐盟第五代巴士取代五部較舊的巴士。

### **物業持有及發展**

#### *LCK Commercial Properties Limited（「LCKCP」）*

LCKCP 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曼克頓山商用物業「曼坊」的業權。自 2009 年 3 月開幕以來，該樓面面積 50,000 平方呎的商場為曼克頓山住戶以及其他購物人士提供優質零售設施。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該商場的可供出租樓面面積經已租出約 99%，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性租金收入。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該商場（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港幣 8,540 萬元（2014 年

為港幣 8,970 萬元)，賬面值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 *LCK Real Estate Limited (「LCKRE」)*

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LCKRE 擁有一座位於九龍荔枝角寶輪街 9 號，樓高 17 層的商業大廈。該大廈的總樓面面積約為 156,700 平方呎，其中部份樓面面積供集團總部作辦公用途，餘下的樓面面積則出租予商舖及食肆。於 2015 年第四季，集團縮減了總部的自用面積，騰出的樓面重新分配作租賃用途，以賺取租金收入。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該大廈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為港幣 2,990 萬元（2014 年為港幣 3,060 萬元），並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 *KT Real Estate Limited (「KTRE」)*

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KTRE 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 Turbo Result Limited（「TRL」），按等額權益分權共同持有位於香港九龍巧明街 98 號觀塘內地段第 240 號的工業用地（「觀塘地段」）。

於 2009 年 12 月 11 日，KTRE、TRL、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訂立協議，共同發展觀塘地段作非住宅（不包括酒店）用途。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獲委任為項目經理，以監督觀塘地段的發展事宜。集團計劃持有該項目作長線投資之用。由於處理與契約修訂相關事宜需時，我們正努力尋找其他機會，善用該地段為集團提供額外收入。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觀塘地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發展中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港幣 2,490 萬元（2014 年為港幣 1,560 萬元）。

## *TM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TMPI」)*

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TMPI 持有位於屯門建豐街 1 號的工廠物業，包括一幢高樓底單層建築物及一幢三層高工場物業，總樓面面積約 105,900 平方呎。該物業自 2011 年 3 月起租出，為集團提供租金收入。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該工廠物業（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港幣 480 萬元（2014 年為港幣 610 萬元），賬面值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 **媒體銷售業務**

###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路訊通集團」)*

路訊通集團於 2015 年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 4,790 萬元（2014 年則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 7,060 萬元，其中包括出售其他金融資產的一次性收益港幣 3,660 萬元）。2015 年出現虧損，主要由於廣告市場需求疲弱，令收入減少，加上專利費、特許費及管理費增加港幣 3,680 萬元，匯兌虧損約港幣 980 萬元，以及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約港幣 1,310 萬元所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路訊通集團錄得營運收入總額港幣 4.299 億元，較去年減少約 9.5%。路訊通集團的香港媒體銷售業務於 2015 年的收入為港幣 4.119 億元，較 2014 年的港幣 4.595 億元減少 10.4%。

2015 年的總經營成本由 2014 年的港幣 4.271 億元，增加港幣 4,390 萬元或 10.3%至 2015 年的港幣 4.710 億元。

路訊通集團的進一步資料刊載於該公司之 2015 年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內。

## **中國內地運輸業務**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中國內地運輸業務部所擁有的聯營公司權益總額為港幣 6.344 億元（2014 年

為港幣 7.396 億元)。權益減少，主要由於聯營公司匯返股息，以及將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由人民幣折算為港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所致。此等投資項目主要的與集團在深圳經營的公共運輸服務，以及在北京經營的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業務有關。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集團的中國內地運輸業務部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 3,240 萬元（2014 年為港幣 3,780 萬元）。

#### 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巴士集團」）

深圳巴士集團於 2005 年 1 月開始營運，是由九巴（深圳）交通投資有限公司（集團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夥同中國內地其他四位投資者合作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集團的投資額為人民幣 3.871 億元（以投資當日計算相等於港幣 3.639 億元），相當於 35% 的權益。深圳巴士集團主要在廣東省深圳市提供公共巴士、小型巴士和計程車服務，經營一支擁有 5,187 部巴士的車隊以行走 263 條巴士路線，以及 1,373 部計程車。主要由於來自深圳地下鐵路的激烈競爭，深圳巴士集團的載客量由 2014 年的 8.094 億人次減少 5.3% 至 2015 年的 7.661 億人次。為提升在公共運輸業的競爭力，深圳巴士集團已採取措施提升營運效率及生產力，於 2015 年繼續錄得盈利。

#### 北京北汽九龍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汽九龍」）

北汽九龍於 2003 年 3 月在北京成立，是一間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北汽九龍的股東包括九巴（北京）出租汽車投資有限公司（集團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汽出租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及中國內地另外三位投資者。集團在北汽九龍的投資額為人民幣 8,000 萬元（以投資當日計算相等於港幣 7,550 萬元），佔北汽九龍股本權益的 31.38%。北汽九龍在北京經營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業務。至 2013 年 4 月，為全力把握北京發展蓬勃但充滿挑戰的汽車租賃市場所帶來的商機，北汽九龍已將其汽車租賃業務轉讓予另一家名為北京北汽福斯特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權結構與北汽九龍相同。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汽九龍經營 3,670 部計程車（其中 566

部為環保混能計程車)，聘用 5,869 名員工。北汽九龍於 2015 年錄得盈利。

### 北京北汽福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斯特」）

北汽福斯特成立於 2013 年 4 月，是一家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原由北汽九龍營運的汽車租賃業務，其股權架構與北汽九龍相同。北汽福斯特的汽車租賃服務獲得 ISO 9001:2008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且受惠於首都的商務旅客以及於當地舉辦的各項盛事、會議和展覽活動，並具備優勢從中把握與日俱增的商機。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汽福斯特主要在北京和天津提供包車服務，擁有 1,118 部車輛，並聘用 145 名員工。北汽福斯特於 2015 年錄得盈利。

### 流動資金與財政資源

集團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財政資源，以確保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使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連同尚未動用的已承諾銀行備用信貸，足以應付貸款償還、日常營運及資本性支出，以及未來業務擴充和發展的資金需求。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股東權益、銀行貸款及透支。一般而言，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均自行安排融資，以應付本身的營運及特定需求。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資金主要是由公司的資本提供。集團不時檢討其融資政策，務求取得具成本效益及靈活的資金安排，以切合各附屬公司獨特的經營環境。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擁有現金淨額（即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借貸總額）港幣 16.656 億元（2014 年為港幣 21.589 億元），而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則為 1.6（2014 年為 2.7）。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未動用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 19.800 億元（2014 年為港幣 2.950 億元），其中港幣 19.700 億元（2014 年為港幣 2.850 億元）屬已承諾性質。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集團的融資成本為港幣 970 萬元，較 2014 年的港幣 500 萬元增加港幣 470

萬元。融資成本上升，主要由於年內集團平均銀行借貸額增加，以及平均年利率由 2014 年的 1.00% 上升至 2015 年的 1.28% 所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集團的利息收入較總融資成本超出港幣 4,550 萬元（2014 年為港幣 6,490 萬元）。

## **資本性支出**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投資物業、發展中的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以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樓宇、巴士及其他車輛、在裝配中的巴士，工具及其他）為港幣 61.334 億元（2014 年為港幣 48.172 億元）。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資產並無作為抵押。

於 2015 年，集團的資本性支出為港幣 21.671 億元（2014 年為港幣 11.245 億元）。資本性支出增加主要由於年購入新巴士所致。

## **僱員及薪酬政策**

運輸服務為勞工密集業務，於 2015 年員工成本佔集團總營運成本約 54%。集團根據生產力及現行市場趨勢，密切監察員工的數目和薪酬。集團於 2015 年未計入退休成本的薪酬總額為港幣 36.336 億元（2014 年為港幣 34.203 億元），增幅為 6.2%。集團於 2015 年年底的員工數目超逾 13,400 人。

## **展望未來**

環球經濟正面對多種挑戰。單看本港，政府多個大型基建工程和新市鎮發展項目的落實令人振奮，它正好為集團業務注入新的增長動力。我們看到未來的發展將集中於大嶼山和新界北部地區，並會帶動人口和商業活動的迅速轉移，對集團轄下的龍運巴士而言，無疑是千載難逢的拓展良機。可以說，2016 年將是龍運大展拳腳的一年。龍運機場路線即將全面革新，以新的車隊形象、車廂設計、車長制服、加上新路線等，

展現於市民及訪港旅客面前，並提供安全、快捷、可靠而直接的服務，為乘客帶來耳目一新的品牌體驗。

對集團核心業務九巴而言，為期 10 年的專營權將於 2017 年屆滿，與特區政府就新專營權的商討已經展開。我們準備就緒，對於獲得政府延續 10 年專營權，我們充滿信心，並且正按部就班地落實一系列提升服務的措施，貫徹用心善待員工和盡心服務乘客的宗旨。2016 年，我們會投資購買最新型號的環保巴士車隊，繼續在主要巴士站增設巴士到站時間預報顯示屏，以及在巴士站安裝座椅以方便候車乘客。環保方面，我們將透過政府的資助計劃，測試電動巴士。九巴將會測試 8 輛超級電容巴士及 10 輛電池電動巴士，而龍運將會測試 4 輛電池電動巴士。

在員工方面，我們會繼續加強車長在安全意識，駕駛技巧等方面的培訓，還會進一步優化對新車長的支援，以及繼續提升員工的福利和工作環境，體現以人為本，服務為先的宗旨。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企業管治**

除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郭炳聯先生因有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根據守則條文第 A.6.7 條規定出席本公司於 2015 年 5 月 21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外，本公司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中的適用守則條文。

##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



務報告等事項，亦已審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乃鵬

香港，2016年3月24日

於本通告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GBS*  
副主席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GBS*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GBS, OBE*  
蕭炯柱太平紳士，*GBS, CBE*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SBS*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太平紳士（黃思麗女士為其替代董事）  
伍兆燦先生（伍穎梅女士為其替代董事）  
雷禮權先生  
伍穎梅女士  
何達文先生  
苗學禮先生，*SBS, OBE*  
馮玉麟先生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李澤昌先生  
雷中元先生，*M.H.*

\*僅資識別之用